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 函 )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44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診所醫療事務預防與關懷服務小冊」相關資料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108 年 12 月 24 日長庚院高字第 1081203224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850779000 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服務簡介單張乙份。

正本：本會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楊啟聖**

# 診所醫療事故 預防與關懷 服務簡介



溝通  
說明

及時安排說明與溝通的機會

關懷  
諮詢

了解醫療事故發生經過  
及訴求，並提供建議

心理  
支持

提供心理支持或相關諮詢管道

資源  
轉介

轉介相關爭議處理管道

促進  
協商

於專業人士支援下，以  
中立立場協助爭點整理

## 服務介紹

本服務是在協助診所遇到潛在醫療糾紛及醫療事故時，可透過第三方溝通平台，藉由中立的關懷小組促成雙方溝通與相互理解，並提供心理支持或適時轉介其他爭議處理管道，以促進醫病和諧。

## 服務範圍

1. 服務對象：由診所端提出申請。
2. 適用情形：因醫療行為發生非預期的結果。使醫病之間有所爭議或其他需協調之事項。



## 如何申請

1. 由診所填寫申請書，向所屬公會提出申請。
2. 申請書可由所屬醫師公會索取。
3. 醫師公會受理申請後，將連繫當事人並提供溝通關懷服務。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